**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**

编号： 2025-107号

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镇安县迎宾路22号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

联系方式：0914-5322885

附表：镇安县米粮镇清泉村韦振银等248户农房一体确权登记公示名单

镇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年6月23日